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7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李泰興

苗華涓

賴鳳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2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1,214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提出上訴理由狀之正本及繕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規定即明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

01 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

02 二、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
03 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依其上訴聲明，係請求被上訴人苗華
04 涓、賴鳳嬌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00○○0000
05 0○○00000○○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萬分之809）及其上同
06 段1356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，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
07 ○街000號5樓之1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分別於113年1月26
08 日以贈與及同年2月7日以信託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。
09 經查，系爭房地價額應為新臺幣(下同)11,866,122元，而上
10 訴人主張對被上訴人李泰興之債權額為2,788,812元，則上
11 訴人請求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高於其主張之債權金額，
12 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訴人主張之債權金
13 額為準，核定為2,788,812元，據此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1,21
14 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
15 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
16 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
17 正，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暨繕本到院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1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韻筑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22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23 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25 書記官 陳珮喬